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18

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追认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的议案》；
- 9、《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8-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向东

电话：0512-63263898

传真：0512-63263898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688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